

## 教保員資格及教保相關系科認定適用法規說明表

111.10

### 壹、教保員資格要件所適用之法規、教保相關系科及專業訓練課程一覽表

序號	入學/修畢 相關訓練 課程期間	適用法規	職稱	資格要件(二擇一)		備註
				教保相關系科畢業	專業訓練課程結業	
一	102.7.31 以前	1. <u>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u> 第3點 2. <u>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u> 第11條第2項 3. <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u> (100.6.29 修正發布)	保育人員、教保人員	1. 於84年7月至93年12月入學者：依內政部86.6.6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所列「相關科系、所(組)」研商會議決議，按「 <u>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技術(護理)學院及專科學校設有兒童類暨社會工作類科系一覽表</u> 」中所列之「 <u>兒童類科系</u> 」認定。 2. 於93年12月至102學年度前入學者：依「 <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u> 」(內政部94.8.23內授童字第0940098794號函頒)所列之「 <u>幼兒保育</u> 」及「 <u>幼兒教育</u> 」類別認定。 3. 依「內政部兒童局101.7.20童托字第10100554469號函」規定，非屬上開科	1.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內政部86.1.25臺內社字第8673868號函頒；93年度起停辦)[乙類保育人員360小時、丙類保育人員540小時]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內政部94.1.28函頒；96年度起停辦)-教保課程(20學分，360小時) 3.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內政部98.5.6台內童字第0980840014號令頒)-教保人	依111年6月29日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於100年12月31日以前修畢「 <u>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u> 」以及「 <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u> 」者，倘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即不具教保員資

序號	入學/修畢 相關訓練 課程期間	適用法規	職稱	資格要件(二擇一)		備註
				教保相關系科畢業	專業訓練課程結業	
		第 3 條第 1 款、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		系對照表所列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者，依修習課程與「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進行比對，達 100%(扣除實習後)者，認定具「教保人員」資格。	員專業訓練課程(20 學分，360 小時)	<u>格。</u>
二	102.8.1~ 迄今	<u>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u>	教保員	<p>1. <u>教保相關系科</u>：「<u>102 至 111 學年度教育部認可教保相關系科名單</u>」中所列之相關系科(每年將核定可培育教保員之學校公告於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官網)</p> <p>2. <u>教保專業課程(至少 32 學分)</u>：</p> <p>(1)<u>106 學年度(含)前</u>之科目與學分依<u>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u>(教育部 101.7.26 臺參字第 1010134732C 號令發布)第 2 條附表</p> <p>(2)<u>107 學年度(含)後</u>之科目與學分由學校規劃，應符合<u>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u>(109.6.3 修正發</p>		需同時具備「 <u>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畢業證書</u> 」，以及「 <u>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 32 學分之學分證明</u> 」。

序號	入學/修畢 相關訓練 課程期間	適用法規	職稱	資格要件(二擇一)		備註
				教保相關系科畢業	專業訓練課程結業	
				布)第5條附表之規定並經教育部認可		

## 貳、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

序號	入學/修畢 相關訓練課 程期間	依據	培育課程	備註
一	102.7.31 以前	1. 內政部兒童局 94.6.3 童托 字第 0940007182 號函釋 2. 內政部兒童局 100.7.22 幼 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 認定研商會議決議	修畢 <u>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u> 或修 習「 <u>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教育專業課程</u> 」 <u>至少修習 26 學分</u>	依 111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 規定略以，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為 <u>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 教師教育學程者</u> ，倘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即不具教保員資格。
二	102.8.1~ 迄今	教育部 109.10.28. 臺教師(二) 字第 1090133198B 號令釋	具備 <u>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書(應包含修畢經中央主管機 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 保專業課程至少 32 學分)</u> 。	非屬「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 之幼稚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倘 <u>取得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稚園師資 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應包含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 學校教保專業課程至少 32 學分)</u> ，亦具有教保員資格。